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董事会拟聘任朱哲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我们认为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(签字):

郑万青、闫建来、陈锋

2023年10月13日